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專門科目一覽表

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衛生教育學系教學委員會通過
 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5.13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40063520 號函核定
 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衛生教育學系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 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 95.5.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61386 號函修正

名稱 學分數 科別	科目	必/選備	學分數	備註
高級中等學校 健康與護理科	生命教育(或死亡教育)	必	2	
	健康心理學	必	2	
	性教育	必	2	
	安全教育	必	2	
	精神衛生護理學(或心理衛生)	必	2	
	健康行為科學	必	2	
	公共衛生概論(或公共衛生教育)	必	2	
	消費者健康(或消費者保健)	必	2	
	飲食與生活(或營養學)	必	2	
	急救理論與實務(或急救)	必	2	
	人體解剖生理學	選	2	
	藥理學	選	2	
	藥物教育	選	2	
	內外科護理學	選	2	
	公共衛生護理學	選	2	
	環境教育	選	2	
	流行病學	選	2	
	家庭與婚姻	選	2	
	學校衛生	選	2	
	人類發展學	選	2	
個人衛生	選	2		
環境衛生	選	2		
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選	2		
共 計			46	

備註：

1. 應修必備 20 學分，選備 6 學分，合計應修滿 26 學分。
2.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資格之教師，且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於上列科目中選修八學分即可取得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。
3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